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分(或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9至第11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管制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分（或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9至第11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炎先生 (主席)
馬廷雄先生 (副主席)
李素梅女士
邱毅勇先生
孫新國先生
田玉川先生
張極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曾令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2室

**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一俟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上述授權便告失效。董事會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需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之附錄。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擴大所授予董事會之該項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將所購回之股份加入該項授權內。

股東特別大會

在本文件第9至11頁內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而發行股份以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為限；及
- 擴大行將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

應採取之行動

本文件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把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各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炎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就本附錄而言，按股份購回守則之定義，「股份」一詞乃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現將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事項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從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出。

(c) 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額及其日後股份發行

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在緊隨股份購回後三十日之期間內，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根據行使購回日期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之行使而發行之證券則除外）。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120,000,000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按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212,000,000股股份，即不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該等購回計劃只會在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必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法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可從該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祇能從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溢利，股份溢價或實繳盈餘賬項中撥付。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依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建議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	1.700	0.620
五月	1.925	1.275
六月	1.925	1.740
七月	1.820	1.500
八月	1.480	1.260
九月	1.250	0.900
十月	0.960	0.900
十一月	1.380	0.990
十二月	1.380	1.250
二零零二年		
一月	1.350	1.270
二月	1.320	1.200
三月	1.220	1.150

6.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彼等須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 連同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4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9%。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購回建議購回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股份，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 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5.5%。

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責任，但將可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量少於最低要求，降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董事會將盡力確保購回股份授權將不會被行使至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分(或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獲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信用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信用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按照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已採納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期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素梅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



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召開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每
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共 (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
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召開之本公司股東
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二)	(a) 重選邱毅勇先生連任董事。		
	(b) 重選孫新國先生連任董事。		
	(c) 重選張極井先生連任董事。		
	(d) 重選李素梅女士連任董事。		
	(e) 重選田玉川先生連任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日期：二零零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召開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共^(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同日同地點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第1項普通決議案		
第2項普通決議案		
第3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